共青团泰州市海陵区委文件

团泰海委〔2020〕28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团组织：

按照《团章》规定，缴纳团费是团员的义务。切实做好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工作，对于加强团组织建设、增强团员意识、保障团活动开展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文件和团中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团组字〔2020〕3号），现就做好2019年度团费收缴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根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的数据，对各基层团组织2019年度上缴团区委团费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并确定了指导数（见附件1）。其中，各领域团员应缴团费均按最低标准测算，如学生团员每月按0.2元、农民团员每月按0.8元、有收入团员每月按3元的标准测算。各基层团组织具体收缴标准按照团中央测算标准执行（见附件2）。

2.团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一定比例的团费。其中，基层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为团员实缴团费总数的60%；县（市、区）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为团员实缴团费总数的20%。根据《团章》规定，企业、农村、机关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人民解放军连队、武警部队中队等属于基层单位。

3.各基层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团费收缴工作，切实摆上重要位置，按期足额完成团费收缴任务。团区委将把团费收缴任务完成情况作为2020年度考核和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评价依据，对不及时完成上缴任务的团组织将向同级党组织进行通报，并取消其集体荣誉表彰参评资格。请务必于2020年8月28日前缴清团费（户名：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；开户行：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海陵支行；账号：3210200101201000002646），请缴款时备注“××单位付海陵团区委2019年度团费”）。

4.团费上缴团区委账户后，请及时将银行回单报送团区委组织部，以便核实对帐、开具发票。联系人：张卉蓉，联系电话：0523-86210186。

附件：

1.2019年度上缴团区委团费指导数

2.团费测算标准

共青团泰州市海陵区委员会

2020年8月25日

附件1

2019年度上缴团区委团费指导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金额（元） |
| 九龙镇 | 1753 |
| 苏陈镇 | 1726 |
| 罡杨镇 | 1514 |
| 华港镇 | 1248 |
| 城东街道 | 2291 |
| 城南街道 | 2398 |
| 城西街道 | 2160 |
| 城北街道 | 2020 |
| 城中街道 | 2187 |
| 京泰路街道 | 3382 |
| 住建局 | 1576 |
| 教育局 | 3679 |
| 工信局 | 43 |
| 区级机关工委 | 1484 |
| 卫健委 | 3125 |

附件2

团费测算标准

1.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分档交纳团费。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机关工作人员（不含工人）的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津贴补贴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；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、技术等级（职务）工资、津贴补贴；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 （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）和活的部分（奖金）。

2.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2000元以下（不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3元；2000元以上（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‰后按去尾法取整（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：工资收入为5000元—5499元者，交纳10元）。最高交纳20元。

3.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。

4.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，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。

5.江苏省农民团员每月交纳0. 8元。学生团员、下岗失业的团员、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、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，每月交纳团费0.2元。

6.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7.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8.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。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。

9.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。

10.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。

11.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团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不得预交团费。

12.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|  |
| --- |
| 共青团泰州市海陵区委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 |